

各界挺嚴正執法拘「七一」搞事分子

遊行頭車蓄意慢駛知法犯法 批反對派屈警「政治打壓」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組織「民陣」在「七一」遊行期間,故意讓帶領遊行的車輛以極緩慢的車速前進,甚至煽動其他遊行人士停下並堵塞路面,迫令警方開放怡和街東行線,有關負責人涉嫌違反法例昨日被捕。反對派昨日卻砌詞狡辯,聲稱警方拘捕行動是「政治打壓」、製造「白色恐怖」。香港社會各界人士批評反對派當日知法犯法,罔顧公共安全和秩序,如今被捕卻誣衊和抹黑警方「政治打壓」,做法極不公平,並支持警方嚴正執法,拘捕所有違法分子,不能姑息。



■盧文端



■葉國謙



■陳勇



■何俊賢



■王國興



■陳清霞

盧文端:誣衊警方不公平

全國工商聯副主席、全國政協外事委員會副主任盧文端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批評,反對派當日所為完全是綁架全港交通,需受全社會譴責,並支持警方嚴正執法,拘捕違法分子。他讚賞香港警隊是全世界最優秀、最斯文的警隊,批評反對派胡亂指控警方,極不公平,「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警方執法又點會係政治迫害?」他又批評,反對派藉「七一」遊行搞亂香港,破壞香港如期落實2017年特首普選,只為一己政治目的和利益,市民需警惕被他們蒙騙。

葉國謙:違法分子不姑息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民建聯立法會黨團召集人葉國謙表示,支持警方依法辦事,不能姑息違法分子。他指出,當日收到不少手機群組訊息,多張照片均顯示帶領遊行的車輛的前方非常暢通,絕非反對派聲稱有人群阻擋。他質疑「民陣」車輛故意以極緩慢速度前進,只為凝聚更多市民聚集的假象。對於「民陣」聲言「被迫害」,他指警方表現一向專業,對示威者亦有充分尊重,相信絕大部分市民不會認同反對派的無理指控。

對通知書,但「民陣」當日不僅多次不理警方勸喻,更站在「道德高地」反指警方打壓,言論荒謬。陳勇強調,法治是香港的核心價值,任何人違法均需受法律制裁,他表示支持警方依法辦事。

何俊賢:政治非免死金牌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何俊賢表示,只要有人違反法律,警方就有需要執法,批評反對派企圖以政治問題作「免死金牌」。他指香港是法治社會,不可能因為有政治人物因犯法被捕,就判定是所謂「政治打壓」,否則政客就可以為所欲為,「唔通一牽涉政治,就等於做咩都得?如果係咁,香港如何管治?」他認為反對派可用法律手段回應警方指控,總好過自我製造「白色恐怖」。

王國興:警根據專業執法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王國興支持警方嚴格執法,拘捕違法分子,並對「民陣」的指控表示「習以為常」。他指出,反對派聲稱遭受警方「政治打壓」、製造「白色恐怖」,有關指控對警方極不公平,強調警方是根據專業及深入調查,才作出拘捕,倘反對派不承認有關罪行,法庭自有公正判決。

陳清霞:倘姑息市民失望

全國政協委員、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陳清霞批評,反對派目無法紀挑戰警方,向年輕人發出很壞的訊息,擔心風氣一開,衝擊香港核心價值。她指香港是法治社會,市民可自由表達意見,但先決條件是符合法律。她批評反對派指稱警方「政治打壓」,是抹黑國際上稱譽的香港警隊,做法不能接受,認為倘警方姑息違法行為,才是有負廣大市民的期望。

「七一」搞手大起底 激進「老鴿」是司機

在「七一」遊行中,5名涉嫌違反「不反對通知書」被捕的人士,包括「民陣」召集人楊政賢、司機陳小萍、領頭車司機岑永根等人,均與激進反對派有着千絲萬縷的關係。當日聲稱是按指示辦事而「無辜被票控」的領頭車司機岑永根,原來是民主黨創黨黨員,曾任北區區議員,更被指性格剛烈火爆。

楊政賢曾策動中大罷課

現任「民陣」召集人的楊政賢,曾任學聯副秘書長、中大學生會會長。在中大學生會會長任內,已經積極配合反對派行動,在「反國教風波」中於校園內,策動所謂「8,000人罷課行動」,獲激進派賞識。其後,「民陣」前召集人孔令瑜,因「七一遊行」捲入「篤數風波」受壓下台,並欽點在「民陣」並無職位的楊政賢接任召集人。自楊政賢領導「民陣」後,「民陣」逐漸變成激進派的「衛星組織」,接連發動連場激烈衝擊行動,甚至配合「佔中」於多次遊行後舉行所謂「公民演

練」。

陳倩瑩有非法集結紀錄

現為工黨立法會議員張國柱辦事處政策研究主任的「民陣」成員陳倩瑩,曾任學聯秘書長、「左翼21」青年組代表、中大學生會外務副會長,過往曾籌辦多個被視為「暴力」的遊行集會,並曾參與「反預算案遊行」爆發示威衝突。當時,有示威者突破警方防線,強行堵塞德輔道中行車線,癱瘓中環交通,最後陳倩瑩因非法集會及堵塞交通被捕。

陳小萍「倒董」活動老手

至於司機陳小萍,曾為前線成員、前學聯秘書長,並曾任民主黨立法會議員劉慧卿及工黨立法會議員何秀蘭的助理,曾參與多次參與「倒董」活動,又於1997年9月「世界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港舉行年會期間,示威與警方發生衝突被裁定阻差辦公及襲警等罪名成立。

岑永根曾任北區區議員

此外,被指「無辜被票控」的領頭車司機岑永根,原來是民主黨創黨黨員,2000年當選為北區區議員,他被指性格剛烈火爆,遊行上街更是區議會之冠。岑永根1991年加入「港同盟」,隨着「港同盟」與「匯點」合併後加入民主黨成為創黨黨員,並曾出任民主黨新界東支部中常委。惟2010年政改方案通過後,岑永根聲稱難以認同民主黨立場,甚至偏激形容「白鴿變了色」,最後退出民主黨。

新同盟「倒奶」抗議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約10名新民主同盟成員昨日到警察總部外,抗議警方拘捕包括「民陣」在內的「七一」遊行組織者。他們以倒牛奶在其他成員頭頂,寓意警方製造「白色恐怖」,譴責警察以不人道方式對待示威者。



周浩鼎等昨到警察總部舉旗,對警方一視同仁並嚴正執法的精神表示感謝和支持。彭子文攝

多個團體於「七一」遊行後,漠視警方多次警告,違法佔據中環遮打道,強行霸佔路面,導致交通嚴重阻塞,令中環一帶的交通及治安接近癱瘓,最後要由警方清場。青年民建聯昨日到警察總部舉旗,並高呼口號「預演「佔中」違法,支持警方執法」,表達對警方的感謝和對示威人士的譴責。青年民建聯主席周浩鼎表示,警方絕對是有充

廠商會中出送花慰問警方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七一」遊行後,警方在中環遮打道的清場行動出動大批警員,連夜在中環一帶維持治安,維護集會人士的安全。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和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昨日到灣仔警察總部向警方表達慰問,並向警務人員送上鮮花,向全體警務人員的專業精神致敬。日前數百個集會人士凌晨開始佔用中環遮打道,影響公共道路的交通,警方於清晨時分果斷地展開清場行動,恢復現場交通。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和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約30名成員昨日帶同橫額到灣仔警察總部遞交慰問信,並拍掌鼓勵,感謝警方維護法紀、緊守崗位,藉此表揚警務人員為香港市民無私奉獻。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副會長黃定光表示,早前的清場行動,警方已盡最大的努

力維持治安,保護市民的人身安全。他又指出市民雖然擁有言論及集會自由,但亦希望市民遵守法律,呼籲各個集會組織者應顧及社會各界的利益,不要作出違法行為。

黃定光讚前線警克制

黃定光又說,警務人員在行動中表現克制,而且以包容及愛護市民為首要目標,顯示警方的專業精神。警方在行動中動員巨大的人力物力,保護集會人士的利益,即使他們面對謾罵也能以專業的態度執法,值得市民敬佩。警方果斷執法並完成任務,有效令香港社會恢復秩序。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副會長陳淑玲亦指警務人員以包容的態度對待集會人士,值得稱讚。



中華廠商聯合會及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的成員,昨日到灣仔警察總部遞交慰問信,表揚警務人員的專業精神。彭子文攝

吳克儉籲學生勿參與違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高鈺)反對派組織「學聯」在「七一」遊行後未經申請,於遮打道「預演佔中」,事後有511人被捕,當中不少是學生。教育局局長吳克儉昨日回應事件時表示,事件印證了他之前擔心和關心的情況,他再次呼籲同學不要做違法或者可能違法的行為,因父母、家人、老師、學校等均可能受到影響。他亦提醒同學要考慮自身安全,行動前要多三思。

見學生被拘印證憂慮

吳克儉昨出席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休息期間,對「預演佔中」作回應。他認為,每一個人其實都可以用理性、和平和合法去自由表達意見,而在「預演佔中」一事,看到個別同學被捕,真正印證他之前擔心和關心的情況。吳克儉早前已對學生提出善意提醒,昨日他亦再重申,勸諭同學千萬不要做違法或者是可能違法的行為,因這不僅影響學生個人,也會影響父母、家人、老師、學校等。他亦希望同學在出席有關場合時,考慮自身的安全,以免自身或他人受到衝擊,行動前也要三思。

吳克儉又提到,守法和法治精神是大前提,故同學在考慮參加任何活動前,一定要守法。對於有大學校長表示關注對學生被捕,並作出慰問及提供協助,吳克儉指,每一所專上院校都有措施去處理,包括對同學的輔導或其他支援的形式,當局會交回學校處理。

袁國強:警查擲杯事件有權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激進反對派立法會議員黃毓民,日前於立法會趁亂向特首梁振英投擲玻璃杯,警方接獲特首辦報警後,同日派出重案組探員到會議廳搜證,被質疑違反憲制常規。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說,警方於法律上絕對有職責亦有權力執法,包括進行刑事調查工作,由於警方仍在調查事件,他不便作任何進一步具體評論。保安局局長黎棟國強調,警方做所有事情均依照既定程序辦事,於罪案發生時依照既定程序做好蒐證工作。警方未通知立法會就派員到會議廳搜證,被質疑違反憲制常規。袁國強昨日回應時反駁指,警方於法律上是絕對有職責亦有權力執法,包括進行刑事調查工作,由於警方仍在調查事件,他不便作任何進一步具體評論,「至於警方與立法會之間的溝通,我留意到主席已有交代,因為警方仍然在調查中,我們不方便作任何進一步具體的評論。」

黎棟國:獲立會保安同意

黎棟國回應時指出,立法會主席已經向傳媒清楚說明,不認為警方不尊重或踐踏立法會,以他理解,警方接獲報案後,曾派員到立法會與立法會保安主管接觸,並告知來意以及徵得相關人員同意後,由保安人員協助、帶領、引導下進行蒐證工作。警方做到的是,到達立法會道明來意,徵得保安主管同意,在他們帶領下進入相關地方進行蒐證工作。

警依程序蒐證 由法庭裁決

黎棟國強調,警方進行所有事情均依照既定程序辦事,於法庭將他們蒐證資料呈上,並由法官作裁決,但警方仍在調查階段,暫時無需如此快下定論,「究竟假設將來如果有一個檢控的情況下,相關證據是否被法庭接納。任何在法庭提出的證據,控辯雙方都會有機會向法官作出陳辭,然後法官會依照法律,去決定某一項證據是否被接納,這是法庭本身自己的一個決定。警方要做的是,有罪案發生時依照既定程序做好蒐證工作。」